

证券代码：835538

证券简称：额尔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额尔敦木图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
--	--	---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 违规关联交易

2022 年，额尔敦未经审议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78,481,057.97 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8%。额尔敦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 违规对外担保

2022 年 11 月，额尔敦未经审议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担保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6.58%；2023 年 3 月，额尔敦未经审议为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担保余额为 4,500,000.00 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额尔敦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

额尔敦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额尔敦木图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额尔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额尔敦木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39号】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